

# 两当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22001JH621228008

采 购 人：两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网签签订的合同为准） .....	50
第七章 附件 .....	57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7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8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9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64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66
附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70
附件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72
附件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73
附件 7：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 工作的通知 .....	75

##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流程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的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两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两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2-3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编号：122001JH621228008

项目名称：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划分为 7 个包段，计划每包选定 1 家培训机构，具体如下：第一包：两当县杨店镇、张家乡职业技能培训；第二包：两当县西坡镇、泰山乡职业技能培训；第三包：两当县城关镇、广金工作站职业技能培训；第四包：两当县鱼池乡、显龙镇职业技能培训；第五包：两当县站儿巷镇、云屏镇职业技能培训；第六包：两当县左家乡、兴化乡职业技能培训。第七包：两当县金洞乡、太阳工作站职业技能培训。（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民办类中专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市属高等职业院校需出具学校设立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有与培训具体需求对应的相关工种（专业）培训资质；本次采购项目只允许投标人对其中的任意 2 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标 1 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10至2024-12-16，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

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12-30 10: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2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 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两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甘肃省两当县机关业务楼 4 楼

联系方式：0939-71211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滨河西路 22 号第一驾校院内

联系方式：153931888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晓东

电 话：0939-712111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两当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划分为 7 个包段，计划每包选定 1 家培训机构，具体如下：第一包：两当县杨店镇、张家乡职业技能培训；第二包：两当县西坡镇、泰山乡职业技能培训；第三包：两当县城关镇、广金工作站职业技能培训；第四包：两当县鱼池乡、显龙镇职业技能培训；第五包：两当县站儿巷镇、云屏镇职业技能培训；第六包：两当县左家乡、兴化乡职业技能培训；第七包：两当县金洞乡、太阳工作站职业技能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两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杨晓东 联系电话：0939-7121115
4	代理采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珊珊 联系电话：15393188883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提出质疑的期限	逾期视为默认此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即对招标文件质疑不予受理。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说明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3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逾期不予受理。
14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同招标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招标公告一致，逾期不予受理。
15	开标时间	2024-12-30 10:00:00（北京时间）；
16	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2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5号楼环保大厦）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天。
1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需提供上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纳税和社保缴纳凭证）；</p> <p>(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本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认可的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p>

		<p>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投标人应具有所投标培训项目所对应的工种培训的资质。</p> <p>；</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上所需资料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其真实性自行负责若发现有造假或不真实行为, 将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b></p>
19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服务地点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	服务期	<b>2025年12月底完成培训任务。（12个月）</b>

22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p>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CA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2、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后因未按要求签到而造成的相关操作和流程无法正常进行的相关责任，其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开标之后投标单位需要在2024年12月30日上午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p><b>注：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b></p>
----	---------------	--

		<p><b>后果自负；</b></p> <p>4、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需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p> <p>（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单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便采购人审计存档。未送达者将上报财政部门将其拉入政府采购黑名单）。</p>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6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p> <p>收款人：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市武都支行</p> <p>账 号：104560975720</p>
27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行业专家 4 人。
28	供应商家数计算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审得分相同，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相等，以技术评分高者为优；若以技术评分还相等，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	中小企业 预留	100%
30	是否存在以 注册资本金、 资产总额、营 业收入、从业 人员等规模 条件对中小 企业实行差 别待遇或歧 视待遇的情 况	否
31	落实支持中 小企业政府 采购政策	<p>1、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开。</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2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信息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	<p>1、如前后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p> <p>2、开始开标前检查自己开标设备网络稳定性，如有中途退出等问题，后果自负。</p> <p>3、投标人在投标时请提前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签到。</p> <p>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上传的;
- 2、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详细评审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6、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9、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实质要求的；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法规

1. 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

### 2. 资金

2. 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释义

3.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获取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 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系列文件。

3. 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 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1.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4. 2. 投标人免费下载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 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 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8.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节能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组成

10. 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和评分标准由采购单位提供并负责解释。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下同）上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过上传答疑文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开标前无法获悉潜在投标人名单，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答疑文件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三、投标文件

### 12. 编制原则

12.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13. 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3.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3.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3.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格式为准）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清单》最终得出总额。

15.6. 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的安装、维护、售后服务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15.7. 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的要求，准确报价，一经报出，不得更改。

#### 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6.6. 投标人在报价时，价格包含一切税费，未作说明的情况下，视同包含一切税费。

16.7.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信息，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 备选方案

17.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20.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20.1. 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且必须编制详细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其纸张大小统一规定为 A4。

20.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指定的地点。

21.2. 未提交“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3. 未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5. 未参加投标报名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1.6.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 23. 开标

本项目招投标流程以现行电子开标程序为主（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 24. 评标

24.1. 开标前半小时，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评委会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5人单数组成，评标专家从徽县政府采购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须出具采购单位的授权函。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6.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7.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8.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3.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

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4.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视为自动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结束后，受采购人委托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通过钉钉视频会议的形式），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7.3.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7.4.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6. 评标时，当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分项报价作出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7.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28. 定标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认中标单位。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5.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六、澄清和质疑

### 29.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的形式。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质疑答复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若质疑事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集采机构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告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30.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31.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2. 澄清和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陇南分公司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镇市粮食局                      联系电话：[15393188883](tel:15393188883)

3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4. 中标通知书

34.1. 根据财库[2015]135号文件精神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限届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业主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私自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签订合同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逾期责任自负。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随意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要将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关键组成部分一起装订入合同。

35.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备案后的采购合同（含商业机密部分除外）扫描成PTF格式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专区。

##### 36. 分包履行合同

3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6.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招标项目：

两当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政府采购

### 二、采购要求：

1、培训必须按照省、市人社部门下达的培训指标任务和采购人的要求在两当县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充分结合有培训意愿劳动者的培训需求和当地产业发展特点，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

2、培训周期：12 个月。

3、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投标人要严格执行（甘财社[2018]67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两当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购合同书》为准。

5、每期培训班开班前三日向采购人上报开班申请，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确定的培训跟班督查人员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6. 由于劳动力培训需求变化较大，中标后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每个包段参加培训的人数和工种，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和工种拨付。

7. 本次采购项目只允许投标人对其中的任意 2 包进行投标，最终只能中标 1 包。

### 三、招标内容：

#### （一）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划分为 7 个包段，预计培训 2500 人次，培训机构需有完成培训任务的师资力量，能深入乡镇开展培训，按要求完成培训任务，计划每包选定 1 家培训机构，具体如下：

第一包：两当县杨店镇、张家乡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为 10-15 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创业培训等，预计培训400 人。

第二包：两当县西坡镇、泰山乡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为 10-15 天。工种包括中

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创业培训等，预计培训 350 人。

第三包：两当县城关镇、广金工作站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为 10-15 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创业培训等，预计培训 350 人。

第四包：两当县鱼池乡、显龙镇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为 10-15 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创业培训等，预计培训 350 人。

第五包：两当县站儿巷镇、云屏镇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为 10-15 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创业培训等，预计培训 350 人。

第六包：两当县左家乡、兴化乡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为 10-15 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创业培训等，预计培训 350 人。

第七包：两当县金洞乡、太阳工作站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时间为 10-15 天。工种包括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焊工、钢筋工、电工、农艺工、中药材种植员、家政服务员、创业培训等，预计培训 350 人。

## （二）招标种类

培训定点机构分三类：第一类为就业技能培训机构，主要承担城乡各类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第二类为劳务品牌培训机构，主要承担全县劳务品牌培训；第三类为创业培训机构，主要承担面向社会开展创业能力（SYB）和创业意识（GYB）培训服务。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明，具有国家认可的企业公办培训中心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明（人社部门颁发）、培训机构资格证书、营业证照经营范围，具体类别如下：

### ①第一类及第二类：就业技能培训机构、劳务品牌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格证书。）

（1）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企业需求量较大，有相关办学经历；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

家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总面积 400 m<sup>2</sup>以上（其中实训场地不少于 200 m<sup>2</sup>），租用场所的租赁期不少于 3 年；满足职业标准要求的 2 人一个实训工位；具有与培训职业（工种）相对应的教学设备和具有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每个培训的职业（工种）至少要配备 2 名以上理论教师和 2 名以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和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

(5) 有健全的培训质量保证体系和教学管理制度，开设的专业和课程的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符合国家相应职业标准规定，培训方法和形式满足培训对象需要；

(6) 内部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

(7)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初级以上技能登记评价合格率达到 60% 以上；

(8) 具备承担以下培训项目（工种）中的 4 个以上工种资质：A 类：车工、电工、焊工、钳工、汽车修理工、挖掘机驾驶员、装卸机驾驶员、西式烹调师、中式烹调师；B 类：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保健按摩师、家禽（畜）繁殖员、西式面点师、中式面点师、美发师、美容师等；C 类：钢筋工、架子工、砌筑工、餐厅服务员、育婴师、化妆师、计算机程序设计员、计算机应用、装饰美工、牛肉拉面、家政服务员等；D 类：医药商品购销员、电子商务员、物流员、物业管理员等。

注：详细内容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财社【2018】67 号文件，甘肃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分类表（该分类表将根据国家职业目录和省上职业技能鉴定工种变化，适时调整。）

### ③第三类：创业培训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依法取得国家部门颁发认可的培训机构资格证书或经营执照的经营范围。）

(1) 机构资质方面：至少有 2 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SIYB）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SIYB）讲师证书》的专职教师；有固定

的培训场所和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师（不小于 80 m<sup>2</sup>）及电脑、投影仪、课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

（2）创业培训方面：培训机构重视创业培训，承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有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并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制定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计划；有专职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3）创业服务方面：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具有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家、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等），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实施。

## 第四章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

1. 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 100%整包预留，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因素评审（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按百分制进行评标（按四舍五入取百分位两位小数），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价格评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明细表：满分 100 分。

1	40	商务 评分	基础设施	有足够的教学、办公用房，租用场地合同有效，手续齐全。（在 1-5 分间评判）	5 分
				办公设备齐全，网络传递信息通畅和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教室及电脑、投影仪、课桌椅、黑板等教学设备（附彩页、照片）。 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6 分
				具备培训所需要的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完备（附彩页、照片），实训操作工位满足培训需求。6 分优得 6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6 分
			机构实力	服务及质量保证能力：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书。  （在 1-5 分间评判）	5 分
				财务制度健全账目清楚，使用合法，有专人负责财务管理。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全，酌情扣分，满足优秀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1 分。（需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 分
			教学管理	培训机构有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结，建有培训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室工作认真规范、教学	5 分



				记录齐全，年度有考核。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 (在 1-5 分间评判)	
				具有专门人员负责组织招生和办班管理，管理制度明确，措施落实，能积极开展培训调研，积极参加人力资源招聘活动，培训档案齐全。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5 分
2	50	技术评分	机构队伍	培训管理证照齐全，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满分 5 分	5 分
				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历，并配有专门人员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推荐服务工作。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5 分
				有一支较为稳定的教师队伍，至少有 2 名以上专职教师，得 3 分。专业理论教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讲师资格，实训教师具有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以上资格或中高级工以上的技能等级，得 2 分。共 5 分。	5 分
				有师资培训计划并全面实施的。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	5 分
			培训实施	有教学计划，能按计划开展培训，得 2 分。申请项目全部开展得 2 分，部分开展得 1 分。共 5 分	5 分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能力，能为参培学员推荐就业服务。培训后能够开展就业服务，得分 15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	15 分
				培训工种课时安排科学、合理，附有详细课表，培训时间符合规定，培训方式灵活、创新，学员易懂、易接受。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	10	其他	增值服务	上年度在项目地开展过各类培训，且培训效果优秀的得 5-10 分；良：2-5；一般：1-2；较差：0；	10 分

#### 4、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按照陇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领域办事程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陇财采（2022）30号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10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二、评标程序

### 1. 初步评审（资格后审）：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60 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 单价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各投标人最后的评标综合得分为分项得分的相加值。评标委员会按评标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综合得分高者为优，若评标综合得分相等，以价格分为优，若价格分还相等，以技术性能分高者为优。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中标单位，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XXX 项目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二、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_\_\_\_\_（包号）的要求，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 1、商务部分文件；
- 2、技术部分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投标报价为：\_\_\_\_\_万元整；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_。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60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一旦我方中标， 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 手续。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 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等证明文件

附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 7、其他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只须提供此项。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附）

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手机号码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营 业 执 照 号		
注册资金				开 户 基 本 账 户 银 行 名 称		
账号				地 址		
经营范围						
备注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纳税证明、社保证明、信用信息查询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 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2 税收证明：

3 社保证明：

4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附件 5：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两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7、其它

（如：证明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等）

七、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非联合体声明函；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技术方案响应表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序号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投标实际响应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九、业绩

历史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注：①投标人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网签签订的合同为准）

#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2024 年\_\_月\_\_日，我单位委托甘肃信天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对\_\_\_\_\_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最终\_\_\_\_\_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采购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三、采购设备清单：

四、项目建设地点：

五、项目建设期限：        年        月        日前完工。

六、项目施工安全

6.1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保护装备。

6.2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对施工设备应该进行安全检查。

6.3 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若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伤害，施工人员对他人造成人身及财产安全伤害，以及因施工对他人及建设单位财产造成损伤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6.4 施工期间严禁饮酒、严禁吸烟，不得使用明火，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施工期间对甲方建筑、设备和设施造成破坏的应恢复原样，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 七、项目施工进度控制及技术要求

7.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进场实施项目建设。

7.2 乙方负责按合同和甲方规定的设备技术指标和工期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7.3 乙方负责设备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全部工作。若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行正常，各项指标均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验收。若不满足，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整改。

##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 8.1 甲方责任和义务

8.1.1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和沟通。

8.1.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8.2 乙方责任和义务：

8.2.1 乙方需保证其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均为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与甲方询价文件参数不符，乙方应免费更换。

8.2.2 乙方应保证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以及货物交付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8.2.3 乙方应保证货物随附的产品文档（如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

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的完整性,项目验收后,将其移交系统管理人员。

## 九、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因乙方私自转包、分包造成甲方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责任追究。

## 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0.1 合同总金额:

10.2 付款方式:

10.2.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

10.2.2 所有设备及货物按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后,经双方核对数量和型号无误,由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

10.2.3 项目验收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验收报告单后,由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

10.2.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在一年服务承诺期满后根据质保情况支付,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 履约验收:

11.1 合同签定后 日内,履约。

11.2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违法分包。中标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为采购方提供本项目涉及的货物。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原装、原封产品(到甲方场地后与甲方人员一起开箱)，合格证、说明书等有关材料齐全。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相应的认证标志。交付货物时需提交和完善供货清单(包含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出厂日期、出厂编号、产地、生产厂家、附件明细)纸质材料一式二份、电子表格一份。对供货清单中需要在开箱后补充的内容，有补充完整的义务。

**11.4** 所供设备及配件经采购方初验合格后，中标方开始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方在收到中标方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中标方提供本项目所属货物供货清单，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方出具验收报告，中标方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十二、售后服务

**12.1** 本项目的免费质保期限约定为 年。质保期内中标方对采购方本次采购的设备进行免费保修(人为破坏因素除外)。厂家产品质保期为三年，三年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更优的产品，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

**12.2** 质保期内，若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2.3** 若在质保期内发生设备及系统故障，乙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工作。若因设备损坏确需返厂更换维修，则排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12.4 乙方所供设备保证是正规厂家的原装产品，质量保证，服务可靠。

12.5 在使用过程中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故障不在保修范畴内，乙方负责维修并收取相应的材料费用。

12.6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有偿售后服务，提供器材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3.1.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不得退货或拒绝收货，若无故退货或拒绝收货

应须向乙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13.2.2 甲方若不按本合同规定条款付款，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支付当次应付款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的 0.5%作为违约金。

13.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误工程时间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按逾期货物总价款的 0.5%收取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相互协作，对合同内有争议的条款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是)

如果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要求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下列格式提供相应的声明或文件，否则可不提供。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七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



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

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



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附件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20〕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

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20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5 月 27 日

#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1 号

##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政采贷”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市直单位，各金融机构，各供应商：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就做好我市“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采贷合同融资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

攻坚突破年”行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也是金融机构落实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途径，更是中小微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增强市场主体活力的重要方法。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和金融机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作好“政采贷”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引导，推动以“财政搭台、企银双赢”为主要内容的“政采贷”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 二、强化“政采贷”流程管理

（一）政府采购中标的供应商存在融资需求，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注册登录，中标公告发布后，选择3家银行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银行对申请贷款的供应商进行信用审查、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

（三）供应商根据银行的反馈结果，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提交正式融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中资金支付账号应与贷款银行的开户账号保持一致，并作为此次采购唯一收款账号。在未取得采购单位和贷款银行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号。

（四）银行审查供应商资格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审查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为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单位将资

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收款唯一账户中，不得支付到其他账户。

### 三、相关要求

（一）金融机构提交相关备案资料，进驻“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上传“政采贷”融资产品，并及时将“政采贷”合同贷款情况反馈，优化贷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二）采购单位积极配合供应商开展“政采贷”业务，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合同融资”方面内容，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进行合同备案。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单位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变更资金支付账户，确需变更的，需与金融机构、供应商协商一致。

（三）供应商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充分利用“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了解金融机构融资产品信息，积极争取各金融机构支持，自愿使用“政采贷”融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配合金融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并按照融资协议偿还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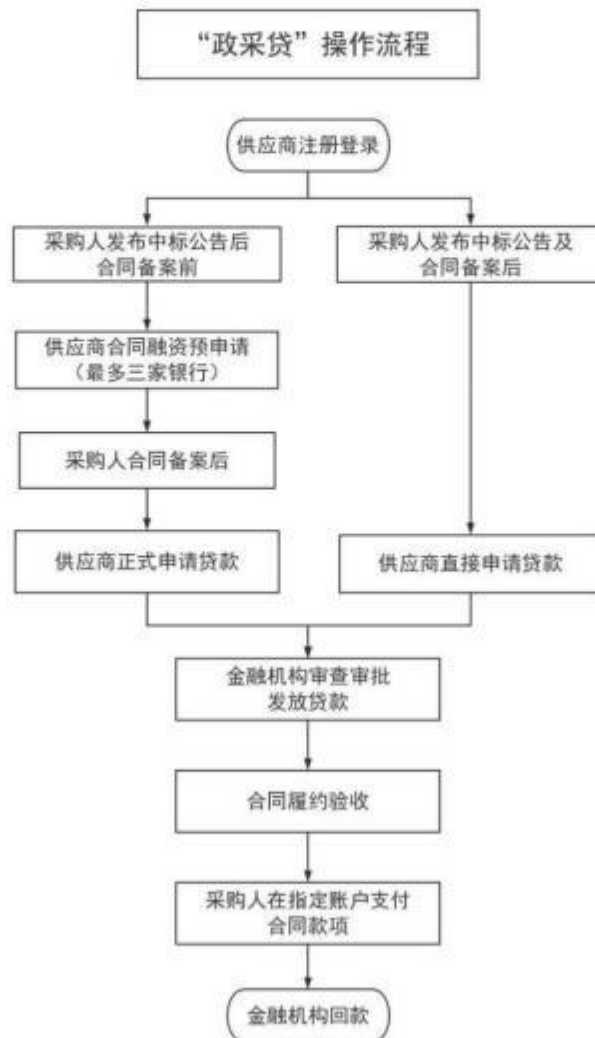
（四）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政策实施的牵头协调作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推动政银企之间建立互信、互利、互助的良好关系。市上已搭建合同融资平台，各县（区）要积极完善平台内各类信息，督促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在合同履行验收后，及时支付资金。

- 附件：1. “政采贷”操作流程  
2.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3.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附件 1:

## “政采贷” 操作流程



附件 2:

##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兰州银行陇南分行	石经理: 18193981010
甘肃银行陇南分行	庞经理: 18139399898
金桥村镇银行	司经理: 13993900669
邮储银行陇南分行	段经理: 18993928129
农业银行陇南分行	李 总: 13993966498
建设银行陇南分行	毛经理: 13830929935
工商银行陇南分行	李经理: 13993925895
中国银行陇南分行	刘经理: 18293929500
陇南武都农村合作银行	潘经理: 13993940336



附件 3:

## 陇南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 一、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采购人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1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 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 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 7 —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 （一）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需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后续供应商如果收款账号发生变化，需跟采购人重新签订一份付款账号变更合同。签订的付款账号变更合同需由采购人上传到甘肃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中去。

采购人登录到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系统后台后，点击【合同管理】菜单下【账户变更补充合同】：



点击列表页右上角【新增】按钮，弹出上传补充合同页面：



选择已备案的合同信息，填写原账号以及新变更账号，上传签订的补充合同后，点击【申请】确认信息无误【提交】，合同

账户信息变更完成：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

供应商已申请合同融资，需变更收款账号，供应商登录平台提交变更申请，等待采购人进行付款信息确认。

“采购人”登录到系统后，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确认】右侧出现供应商提交的变更账户信息申请。



选择需确认变更信息，点击【确认】已确认信息从上侧选项卡可查看，下一步等待相应的金融机构审核。

### （三）项目验收支付

项目验收后“采购人”登录到系统，点击左侧菜单“验收支付管理”，右侧展示验收支付列表页。



点击新增弹出验收支付添加页。



选择融资合同信息，填写所有红色带\*号必填项信息后保存；  
供应商登录后可看到验收支付结果信息。

#### （四）融资信息查看

点击【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查看采购人自己单位所做项目的融资情况。

### 二、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一）供应商注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需要办理合同融资的供应商登录平台，已注册的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注意区分大小写），未注册的供应商点击“合同融资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陕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查看注册条件符合注册条件的点击“同意”。



进入注册页面其中带红色\*项为必填项，供应商根据本企业信息填写完成检查无误点击提交；提交后平台管理员审核通过注册成功。

供应商基础信息注册

**基本注册【带\*的为必填项】**

注册用户名	*	验证码	*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应填写准确的，可查询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或合同	
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经营范围	
单位性质	请选择...	经济性质	请选择...
供应库地址	*		
单位电话	*		
成立日期	*	企业认证证件类型	请选择...
注册资本(万元)	*	组织机构代码	请选择...
工商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开户银行名称	*	开户银行账号	*
法人姓名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联系人手机	*	联系人邮箱	*

**供应商资质信息(必填项)**

证件类型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许可证号	银行授信额度	银行转账支付	信用记录	其他附件	上传
验证码								

验证码 

返回 提交

注意：由于“用户名”“登录密码”找回的短信会发到联系人手机，所以【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最好登记为法人本人，这样将来单位人员变更就不会影响登录平台。

## （二）贷款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布供应商中标合同公告；并且公告合同备案后，方可进行融资“贷款申请”。

### “贷款申请”的两种方式：

① 在采购人发布公告后合同备案前，提交“合同融资预申请”；等合同备案后再提交正式“贷款申请”。

② 等采购人发布公告及合同备案后直接提交“贷款申请”。

#### 1. 合同融资预申请

中标公告发布后，供应商登陆系统可以选择三家银行做预申请。此时推送数据给银行，银行在5个工作日反馈结果。供应商可对反馈结果的银行，在合同备案后做正式融资申请。

步骤：供应商登录后选择“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合同融资预申请”。



点击【申请】弹出预申请页面，补充填写供应商信息后，选择采购人已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



预申请信息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台州市天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7750
注册号	台州府七都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注册资本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3
负责人	沈国梁	联系电话	001-288888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开户行账号	4210021101010012000
其他需要上传的资料	<p><b>企业信用报告</b></p> <p>说明：*以上为正式信用报告，格式为html；*中小企业信用报告(2000字)</p>	<p><b>企业征信报告</b></p> <p>说明：*以上为正式信用报告，格式为html；*中小企业信用报告(2000字)</p>	
提交申请单位信息	<p><b>企业信用报告</b></p> <p>说明：*以上为正式信用报告，格式为html；*中小企业信用报告(2000字)</p>		
申请人	选择申请提交位置		

在预申请页面下方选择预申请银行，最多可选择三家银行。

预申请银行选择【\*】(勾选预申请银行，最多只能选三家银行)

兴业银行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光大银行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了解产品详情	<input type="checkbox"/>	请选择

填写完预申请信息，选定银行提交等待银行反馈结果；等合同备案后提交正式“申请贷款”。

## 2. 贷款申请

供应商点击“政采贷系统管理”下菜单“申请贷款”。



供應商可點擊右側銀行列表，查看各個銀行產品信息，選擇符合自身需求的銀行；點擊“提交意向書”進入申請貸款頁面。



在申請頁填寫帶紅色\*号的必填項內容後點擊【提交】，平台會將申請信息、合同信息、供應商信息等資料推送給相應的金融機構；等待金融機構審核。

### 3. 申请信息查看

点击左侧菜单“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可在相应菜单下看到已申请贷款融资的状态信息。



### 4.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合同付款信息变更分为“申请贷款前”“申请贷款后”2种情况；由供应商提交合同变更申请采购人和金融机构审核。

①申请贷款前“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账户变更补充合同”后由采购人登录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将与供应商签订的账户补充合同上传至系统中，保存成功后即可。

②申请贷款后“付款信息变更”流程：供应商登录到系统在“政采贷系统管理”下点击“合同付款信息变更”。



点击右上角新增，弹出账户变更添加页面。



选择已融资合同信息后，填写需变更账户信息后保存等待采购人审核确认。

采购人确认后将变更后的账号信息推送到金融机构，付款信息变更完成。

### 三、陇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监管机构操作手册

访问 (<https://www.ccgp-gansu.gov.cn/indexIn.html>) 通过网址进入“陇南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进入融资服务平台首页。



融资服务平台页面除了登录入口外，主要有三个板块【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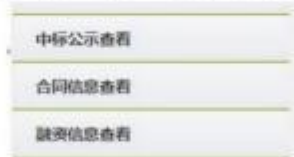
项目公示】【政策法规】【融资产品展示】。



点击标题可查看相关内容，比如点击【融资产品展示】下小标题，就会展示具体产品介绍及办理条件。

监管机构对融资信息有查询权限，方便查看该监管下单位项目融资情况：

监管机构登录系统后在【政采贷系统管理】菜单下【中标公示查看】【合同信息查看】【融资信息查看】，根据登录的监管机构的区划，可看到该区划下已申请融资的所有信息。



# 陇南市财政局文件

陇财采〔2023〕14号

## 陇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 在线签订的通知

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

为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见面、零跑腿”，现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意义重大

开展采购单位合同在线签订，实现政府采购从采购预算、意向公开、计划备案、信息公告、在线签订合同及合同备案的全流程线上办理，提升电子化交易水平，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消除全流程电

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

## 二、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范围和内容

**（一）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范围。**对纳入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项目和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在供应商成交中标后，采购双方当事人通过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合同签订模块，在线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二）合同签订的时限。**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力争5日内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合同签订的内容。**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采购资金支付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三、相关要求

**（一）按照市县同步推进的要求，各县（区）财政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宣传，积极做好辖区内的政府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的宣传引导，于2023年9月完成陇南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线上签订合同。推进政府采购的全过程数字化和智能化，消除文件签署环节线下流转时间长、不方便弊端，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供应**

商交易成本，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

(二)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明确告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

(三)明确办理要求，各预算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UKEY (本单位的电子印章和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私章)，明确专人负责保管、使用。第一次使用网签功能需要下载安装证书环境，本功能只支持 ie8 以上浏览器。

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流程



陇南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5日印发

— 3 —



附件

## 政府采购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流程

### ● 功能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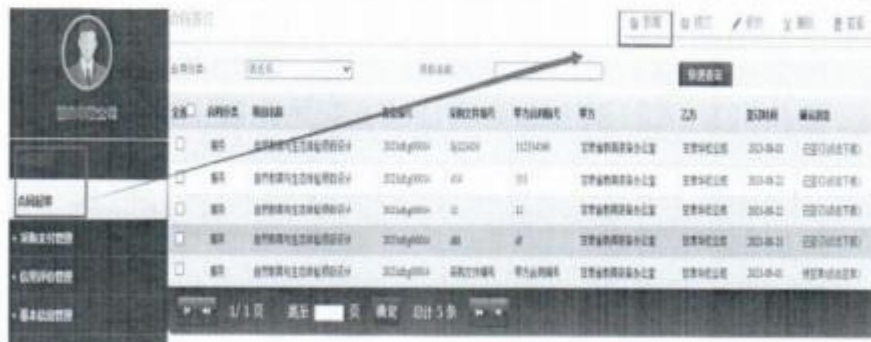
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线上合同签订。

### ● 配置要求

第一次使用网签功能需要下载安装证书环境，而且本功能只支持 ie8 以上浏览器。

### ● 操作流程

1、供应商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新增】



【新增】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添加操作

【修改】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修改操作。

【删除】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删除操作。

【查看】合同起草申请信息进行查看操作。

## 2、采购人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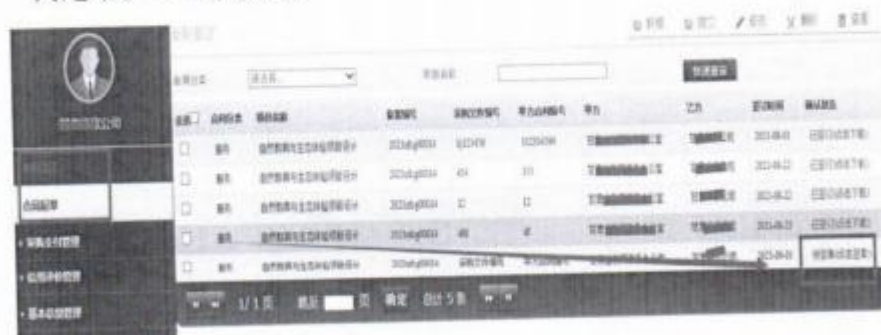


【待确认】对供应商起草提交的合同进行确认操作。

【已确认】对供应商起草提交的合同已经确认的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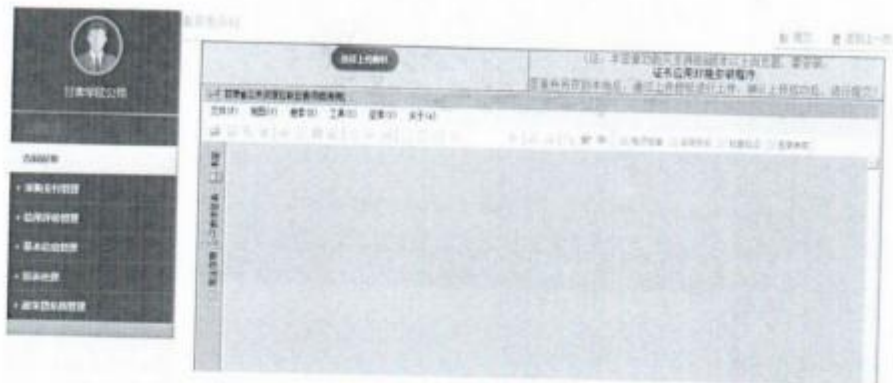
【待签章】供应商已完成电子签章待采购人电子签章的合同列表。

## 3 采购人确认后，供应商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待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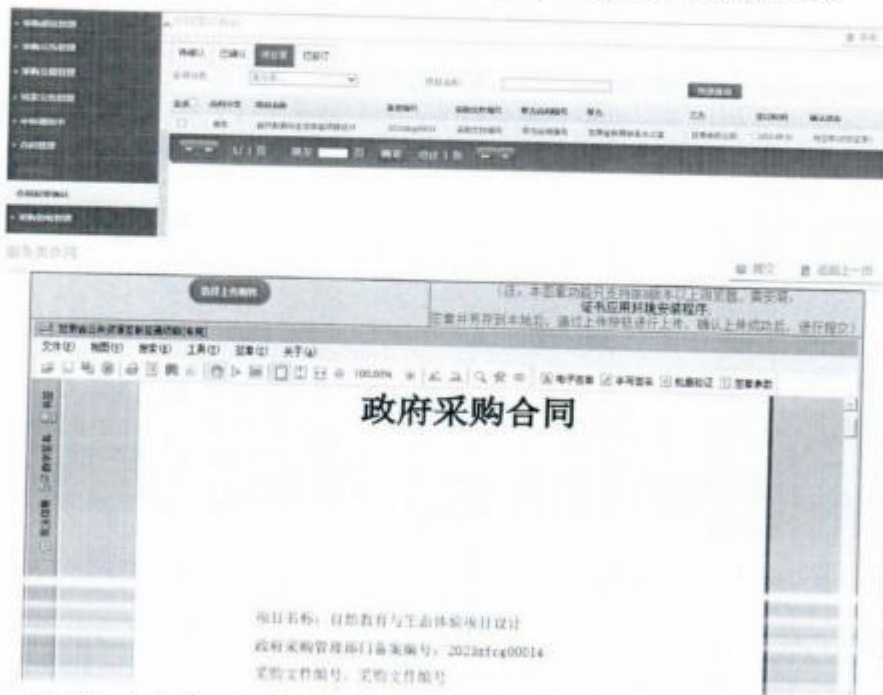


第一次使用网签功能需要下载安装证书环境，而且本功能只支持 ie8 以上浏览器。

供应商插入 UK，通过加载 pdf 文件，然后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签章完后另存已经盖章的文件到本地，通过上传按钮进行上传，确认上传成功后点击【提交】



4 供应商提交签章后，采购人登录系统点击功能导航【合同签订】→【合同起草确认】在线签章，签章环境要求及流程参照供应商。



采购人完成在线签章【提交】后，合同在线签订流程结束。